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怡廷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執聲字第2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怡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捌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所示之叁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怡廷因犯附表所示8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聲請書誤載為第7款，應予更正），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易科罰金之說明：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01 (三)、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

02 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
03 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
04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所謂
05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係指，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
06 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07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
08 法益損害。具體而言，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09 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行
10 為人所犯之數罪，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11 法益者，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12 更高之法敵對意識，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13 保護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四)、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

16 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先前原定
17 之應執行刑，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應執
18 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甚或失其部分效力（劃定刑
19 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並受不利益變更禁
20 止原則之拘束，而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9
21 年度台抗字第87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

23 三、經查：

24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2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8罪；附表二所示3罪，業經法院先
26 後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日
27 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
28 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9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31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一所示8罪，除附表一編號1為竊盜

罪，所侵害之法益、罪質與附表一編號2至8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別外，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罪質相同，且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時間亦屬相近；附表二所示3罪，均為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均相同，犯罪時間尚屬相近，均符合前述判決意旨所指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受刑人於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之審理過程中，均主動坦承犯行，由此反應被告尚具自省能力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及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等總體情狀。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考量上述因素，就受刑人所犯附表一所示8罪，在8罪宣告有期徒刑最長期（4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2年）以下，並受附表編號1至6曾經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之限制（1年7月）；所犯附表二所示3罪，在3罪宣告刑拘役最長期（30日）以上，拘役合併之刑期（90日）以下，並受附表編號1至2曾經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之限制（80日），分別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四)、關於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說明：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然其逾期未表示意見；衡諸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考量其罪質性質可資減讓幅度已屬有限，本院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縱未再行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表一：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9日	本院	112年度簡字第2898號	112年8月28日	均同左		112年10月5日	編號1至6部分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壹年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8月6日	本院	112年度簡字第4179號	112年12月26日	均同左		113年1月31日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2月4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630號	113年2月19日	均同左		113年3月27日	
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6日至同年7月7日間某時許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635號	113年2月19日	均同左		113年3月27日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9月7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197號	113年4月9日	均同左		113年5月15日	
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8月27日	橋頭地院	113年度簡字第210號	113年5月2日	均同左		113年6月12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9月6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2390號	113年7月23日	均同左		113年8月28日	
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1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2347號	113年12月3日	均同左		114年1月8日	

附表二：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2月5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630號	113年2月19日	均同左		113年3月27日	編號1至2部分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拘役伍拾日
2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7日至112年7月11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635號	113年2月19日	均同左		113年3月27日	
3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4日前某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2347號	113年12月3日	均同左		114年1月8日	